

公路运输服务合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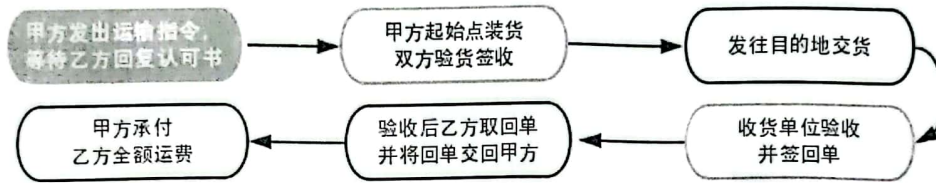
甲方（托运方）：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让平 联系电话：19929031389

乙方（承运方）：陕西省振鑫运合工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崇皇街道
联系人：刘振 联系电话：13484525695

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货物提供公路运输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承运货物及起止地点数量

1. 托运的主要货物:汽车座椅泡沫
 - 1.1. 包装：甲方确保产品符合有关国家规定的标准包装。
 - 1.2. 货物的起运地点：西安光华荣昌厂内 到达地点：长春光华荣昌厂内
 - 1.3. 甲方托运的其它服务内容，以货物运单或补充协议说明。
 - 1.4. 车辆要求：
 - 1.5. 第二条：操作流程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3.1. 甲方至少提前 48 小时以电话或书面传真形式向乙方发出运输指令，通知内容包含发运时间、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并准确提供发运地方和目的地址及联络方式方法等信息。如发生特殊情况，甲方在乙方派出车辆前 24 小时有权对合理的内容进行变更。
- 3.2. 甲方保证所托运的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
- 3.3. 甲方负责对乙方有关责任人和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运作要求培训。
- 3.4. 因甲方交代不清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 3.5. 甲方保证按合同要求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时及时结算运费给乙方。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 4.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乙方应及时操作转运货物，安全、准时、准确地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并派送到门。
- 4.2. 司机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司机绝对不可以与客户发生争执，应立即与乙方负责人联系，并将事件及时回报给甲方。
- 4.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附件中所列运输时间执行，若因特殊情况，货物没有按预订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向甲方汇报并进行处理。若甲方调查发现有不合实际的情况，有权做出处罚。
- 4.4. 甲方在购置货物保险的情况下，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被盗、丢失、淋湿、货损、交货不清、货物破损等，概由乙方负责。
- 4.5. 由于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由于未及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 4.6. 甲方若委托乙方代办货物运输保险，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保险，并对投保的货物承担全部的责任。

第五条：货车规格、费用及结算方式



1. 货车款式: 货车为高栏 13 米货车车厢干净, 运费: 20000 元 货到票到 15 天内对公转账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因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而导致乙方无法送达或者延误送达, 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现甲方所提供的收货人联系电话、地址有误, 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寻求解决办法。否则损失由乙方负责。

6.2. 乙方错运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 乙方必须无偿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交付给收货人, 由此造成的货物过期送达的, 按甲方规定条列处理。如果造成货物误收而丢失, 乙方应照价赔偿。

6.3. 合同终止后, 甲乙双方半月内结清所有运费。

第七条: 文本及时效

7.1. 本合同签订时, 双方必须出具法人资格文件合其他注册资料。如属法人委托人签署的, 应有法人委托书原件。

7.2.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合同有效期为: 货物自起运日至运输完毕, 到达目的地后, 甲方付清乙方运费为止。

7.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5. 本合同全部内容属商业秘密, 双方均有责任保守秘密。

第八条: 变更与终止

8.1. 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 经协商一致后, 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 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本合同终止后, 合同双方仍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应该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8.3. 合同如需提前终止, 须双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 纠纷及其仲裁

若合同在履行中产生纠纷,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 可向乙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乙方(盖章):

代表人: 刘振

联系电话: 13484525695

010030089

签署日期: 2022 年 12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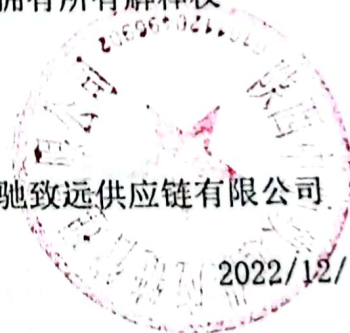
壹米滴答 & 陕西中驰致远供应链有限公司报价单

西安高陵--吉林长春线路 (2100km)		
零担运费	重货	抛货
	1.4	260元
	9.6米高栏 (50方)	13.5米高栏 (80方)
专线运费	9	11

备注：
 重货：元/公斤，轻货：元/方
 专线：公里/元
 专线以始发到末端距离为准

附加增值税发票税金3%，本公司对于以上内容拥有所有解释权
 营业部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平安不动产
 负责人：李文娟 17782658182

陕西中驰致远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2/12/12



顺心快运 & 陕西省振鑫运合工贸有限公司报价单

西安高陵-吉林长春线路	2100公斤	
零担运费	重货	抛货
	1.25	245元
	9.6米运力50左右	13.5米运力75方左右
专线运费	8元	10元

备注：

重货：元/公斤，轻货：元/方

专线：元/公里

专线以始发地末端距离为准

附加增值税发票税金3%，本公司对于以上内容拥有所有解释权

营业部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崇皇街道

负责人：刘振 13484525695

陕西省振鑫运合工贸有限公司

2022-1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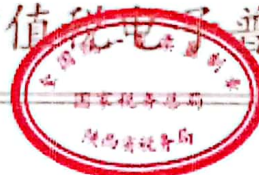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机器编号: 667214737986

陕西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61001701111

发票号码: 53094758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校验码: 06019 33652 00552 02016

购买方	名称: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2MA6U02NH6X 地址、电话: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西段029-8603106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高陵区泾渭路车城支行26170201040003269					密码区	0090931+93/7257*1958448+3551 130+>749*22/614478-54>5+*817 5>-*>60223->-7*02*>757365+57 82/21/8*92+02801*43>19231137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运输服务*运费	13.5米专车	辆	1	20000	20000.00	免税	***		
合计						¥20000.00		***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圆整			(小写)¥20000.00					
销售方	名称: 陕西振鑫运合工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17MAB11G3T34 地址、电话: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崇皇街道金鹿尚居小区11号楼二单元701134845256 开户行及账号: 西安高陵阳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姬家支行265011580000006415					备注	西安高陵到吉林长春13.5米专车运费			
							91610117MAB11G3T34			

收款人: 刘振

复核: 李晋华

开票人: 刘振



扫描全能王 创建